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網路線上報名

104年1月5日(一)上午9時至1月7日(三)下午5時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報名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重 要 日 程

項目		日期	附註
網路公告		103.12.15. (一) 前 (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招生組網址： http://recruit.utai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4.1.5.(一)上午9時起至 104.1.7.(三)下午3時30分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04.1.5.(一)上午9時起至 104.1.7.(三)下午3時30分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至 104.1.7.(三) (含) 前	◎ 請詳閱「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學系分則內容 ◎ 準備B4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 將報名表及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列印准考證		104.1.12.(一)上午9時至 104.1.16.(五)下午5時止	請自行上本校招生系統網頁查詢，並列印准考證。
申請退費日期		104.1.12.(一)上午9時至 104.1.15.(四)下午5時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試場公告		104.1.13.(二)上午10時	請自行上招生組網頁查詢。
考試日期		104.1.16.(五)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公告錄取名單		104.1.26.(一)上午10時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4.1.26.(一)上午10時至 104.1.30.(五)下午5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4.1.30. (五) (含) 下午 5 時前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4. 2. 3(二)上午 10 時起 至 104. 2. 6(五)下午 5 時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04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暨缺額人數統計	104. 2. 10(二)下午 5 時	公告於 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4. 2. 11(三)起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 前一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4. 2. 13(五)上午 9 時 ~12 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天母校區】分區教務組。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4 年 2 月中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相關單位服務電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505

線上報名系統洽詢：02-23113040 分機 8513、8515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參、招生名額	4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5
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9
一、球類運動學系	9
二、陸上運動學系	10
三、水上運動學系	11
四、技擊運動學系	13
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5
六、運動藝術學系	16
陸、准考證	18
柒、錄取方式	18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18
玖、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8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	19
壹拾壹、報到與驗證相關規定	19
附錄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錄二、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21
附錄三、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22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一）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於民國100年7月13日至102年6月13日間修習者，不受本點22歲年齡之限制。）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 八、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目前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附註】

- 一、本校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請依本校轉系規定辦理。
- 二、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但成績不予優待。
- 五、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 六、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繳附：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四）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2.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

（五）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4 年 1 月 7 日前 (含)依法 退伍者適 用	在營服役 期間五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曾依加分 優待錄取 之學生，無 論已否註 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 有第二次 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因特殊原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因免役或除役者	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 (六) 退除役日期在 104 年 1 月 7 日(含)(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04 年 1 月 8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七)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八)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者：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

參、招生名額

二年級 4 個學系，共招收 14 名；三年級 5 個學系，共招收 15 名，詳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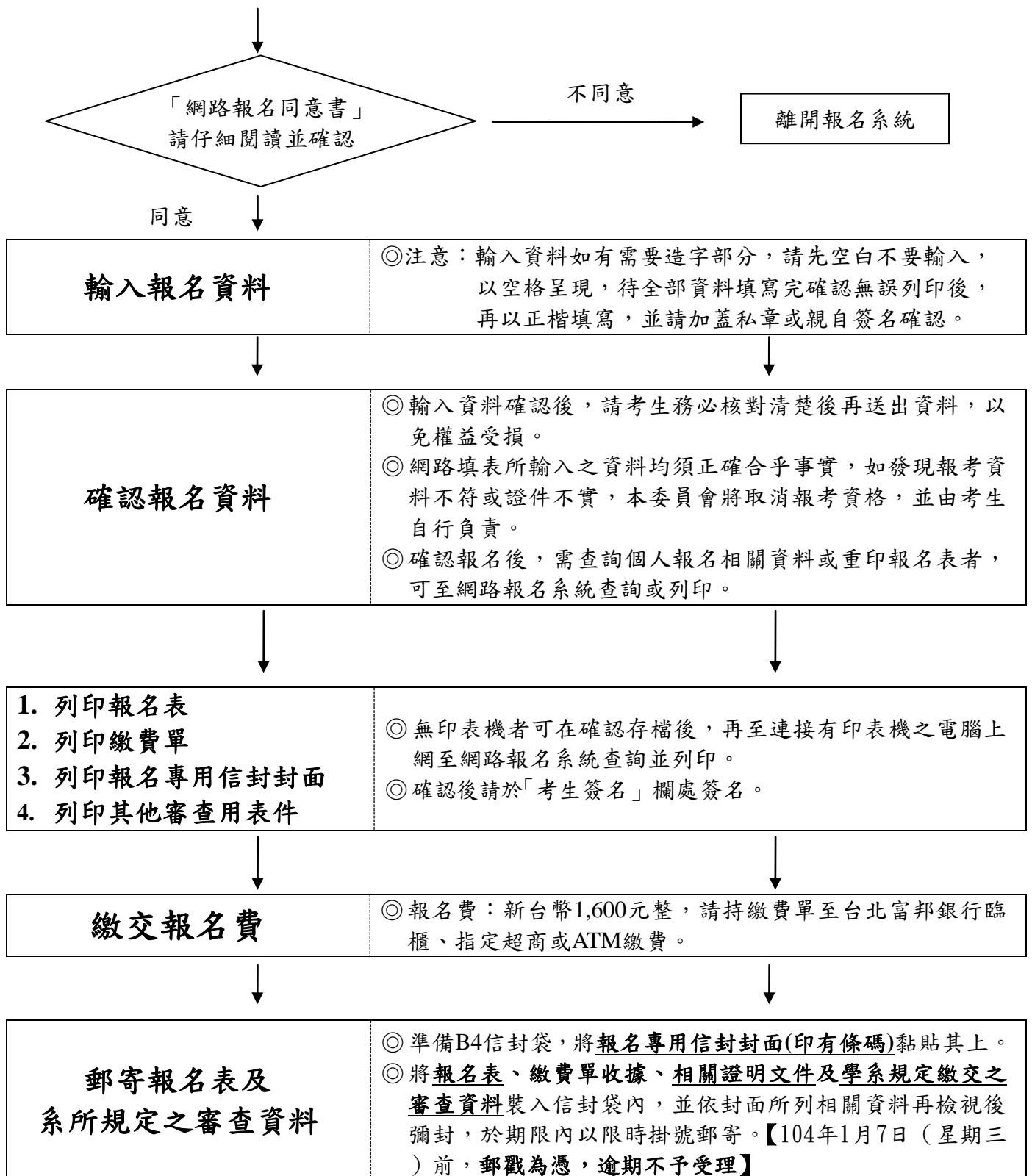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utapei.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線上報名」<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04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104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一運動種類，相關考試細節請詳閱各分則。
- (二) 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完成後，自行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至 B4 大小(24*35cm)信封上，並逐項確認各項應繳資料後，將應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彌封，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報考資料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專長項目。
- (三)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4 年 2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U.S.A。
- (五)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至本校天母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8752726)；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考生之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組別資料不得申請修改。
- (六) 無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七)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錄一表單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為依據。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九)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9:00~17:00)，電洽：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分機 7505

三、繳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1. ATM 繳費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
 -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 (3) 連絡本校招生組線上查對。
 2. 減免規定：
考生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局匯票方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至

招生組（傳真 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請縣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核定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退費：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不符（含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未完成報名程序（已繳費未寄件、逾期寄件）或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請考生於104.1.12.（一）9時起至104.1.15.（四）17時前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存摺封面影像上傳，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

※ 註：郵局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報名表	繳費單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休學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男生附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4)	◎	◎	◎		錄取後應繳交	◎		◎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學生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			◎	
專科應屆畢業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6)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錄取後應繳交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	◎	◎						◎	◎	

見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補充說明：

1. 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103 上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註冊章不清楚或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考生上學期成績未到，准予先行報名，爾後經查不符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3. 大學肄業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4. 休學學生請依各校規定出具休學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若無法提出休學證明者，請考生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報考資格為休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5.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6.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及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繳驗 80 學分的證明。
8.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9. 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部分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10.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本年 1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11.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12. **各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詳見各系分則，並請考生依規定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寄發。**

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一、球類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1)球類運動學系-足球	年級別	二年級		
	(2)球類運動學系-桌球				
	(3)球類運動學系-手球				
	(4)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招生名額	足球2名(限男)、桌球1名(男女不拘)、手球1名(限女)，羽球1名(限男)，正取共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專長項目	名額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足球	2名	2013年青少年足球聯賽U-18前4名或大專足球聯賽第二級前4名。	100分	
	桌球	1名	曾獲桌球項目青少年國手第1名及103年大運會女單前3名。	100分	
	手球	1名	曾獲選為中華民國女子手球亞青盃代表隊選手	100分	
	羽球	1名	近2年全國排名前6名或曾擔任國手參加正式國際單項錦標賽。	100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 0.5		總分 100分
	面試	× 0.5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ball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taco@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陸上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5)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年級別	三年級
		(6)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招生名額		拔河 2 名、射箭(複合弓)1 名，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 8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書面 審查	專長項目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拔河	近二年曾參加該項目全國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100 分
		射箭 (複合弓)	曾參加 101 年~103 年該項目全國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 1	總分 100 分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拔河	1. 體重較重者。 2. 可兼任後位者。 3. 比賽之量級、較合乎本校隊之量級。	
	射箭	1. 以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青以上射箭錦標賽者優先錄取。 2. 最佳全國性個人對抗賽總分進行比序。		
網 址		http://athletic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 ronnie@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23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p> <p>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三、水上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7)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8)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輕艇1名，游泳2名，正取共3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比賽成績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專長項目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輕艇	1. 103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公開組個人項目前三名 或 2. 103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項目前三名 或 3. 103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公開組前二名		資料審查100%
游泳	1. 規定測驗項目-200公尺混合式 2. 選考測驗項目(擇一)-1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蛙式、200公尺蛙式、100公尺仰式、200公尺仰式、 100公尺蝶式、200公尺蝶式		規定測驗項目-50% 選考測驗項目-50% 總分100分
應繳資料	輕艇項目比賽獎狀影本。 游泳項目免繳交資料。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輕艇項目依報考條件之獲獎賽會1, 2, 3順序排序。 游泳項目如平均同分，則以選考項目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網址	http://aquatic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林助教 E-mail : asui@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595
備註	<p>1. 游泳術科項目以70分為最低錄取標準(依附錄三成績對照表給分)。</p> <p>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p> <p>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碼及學系	(9)水上運動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游泳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8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術科科目	規定測驗項目	200公尺混合式	100分
		選考測驗項目 (擇一)	100公尺自由式 20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蛙式 200公尺蛙式 100公尺仰式 200公尺仰式 100公尺蝶式 200公尺蝶式	100分
	計分方式	規定項目	× 0.5	總分 100分
		選考項目	× 0.5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如平均同分則以選考項目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網 址	http://aquatic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6 林助教 E-mail: asui@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595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泳術科項目以 70 分為最低錄取標準(依附錄三成績對照表給分)。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術科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技擊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10)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年級別	二年級	
	(11)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12)技擊運動學系-劍道				
招生名額	角力1名、跆拳道1名、劍道1名，正取共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專長項目	性別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角力	男女不拘	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100分
		跆拳道	男女不拘	1. 品勢、對練皆可。 2. 國際正式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者。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二名者。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全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5. 檢附段證影本及獎狀影本。	100分
	劍道	男女不拘	1. 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100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分
	應繳資料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至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且須蓋有該校教務處章戳）。 2. 在校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3.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計分方式	角力	書面審查 X 0.5、面試 X 0.5		
		跆拳道	書面審查 X 0.6、面試 X 0.4		
		劍道	書面審查 X 0.4、面試 X 0.6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708	傳真	(02) 2875-1779		
備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3)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年級別	三年級	
		(14)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招生名額		角力1名、跆拳道1名，正取共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專長項目	性別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角力	男女不拘	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100分	
		跆拳道	男女不拘	1. 品勢、對練皆可。 2. 國際正式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者。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二名者。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全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5. 檢附段證影本及獎狀影本。	100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分	
	應繳資料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至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且須蓋有該校教務處章戳）。 2. 在校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3.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計分方式	角力	書面審查 X 0.5、面試 X 0.5			
		跆拳道	書面審查 X 0.6、面試 X 0.4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708		傳真	(02) 2875-1779		
備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p> <p>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碼及學系	(15)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一般生 (16)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績優生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運動績優生 3 名，正取共 6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 8 頁		
專長項目	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般生	3 名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影本（須驗印）。	一、書面審查：60% 1.在校歷年成績 30% 2.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 30% 二、面試：40%
運動績優生	3 名	近 2 年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獲獎者，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須驗印）。	一、書面審查：60% 1.在校歷年成績 20% 2.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 40% 二、面試：40%
應繳資料	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網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聯絡 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802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傳真	02-2875-1353
備註	1.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6.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運動藝術學系

代碼及學系	(17)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年級別	二年級		
	(18)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19)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招生名額	街舞1名、模特兒1名、特技舞蹈1名，正取共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專長項目	運動比賽成績或相關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街舞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須提供相關證明於作品集內： 1. 近3年曾參與國內或者國外街舞比賽(舞蹈風格不限)。 2. 曾參與大型街舞表演或其他表演藝術表演經驗。	100分	
		模特兒	1. 近5年曾參與國內、外大型模特兒表演、比賽、廣告相關經驗者。 2. 實際簽約之專業模特兒經驗為佳。	100分	
		特技舞蹈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曾參與藝術表演、競賽經驗者 2. 具有舞蹈、體操、雜耍技能者	100分	
	個人演示	街舞	個人舞蹈呈現	100分	
		模特兒	1. 不同音樂個人台步演示(一趟半走法) 2. 不同產品即興演示(一趟半走法，題目現場抽題)	100分	
		特技舞蹈	個人演示2分鐘	100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分	
	計分方式	街舞	書面審查×0.2、個人演示×0.6 面試×0.2		總分 100分
		模特兒	書面審查×0.1、個人演示×0.8 面試×0.1		
特技舞蹈		書面審查×0.1、個人演示×0.7 面試×0.2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街舞	1. 個人演示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模特兒	1. 不同音樂個人台步演示 2. 不同產品即興演示 3. 面試 4. 書面審查			
	特技舞蹈	1. 個人演示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dspa.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002 曾助教 E-mail: huimin@utapei.edu.tw	傳真	(02) 28716015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0)運動藝術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特技舞蹈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專長項目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特技舞蹈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曾參與藝術表演、競賽經驗者 2. 具有舞蹈、體操、雜耍技能者		1. 個人演示 2分鐘 70% 2. 口試 20% 3. 書面資料審查 10%
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含肄業學校中文成績單正本及過去獲獎、參演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個人演示 2. 口試 3. 書面資料審查		
網址	http://dspa.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002 曾助教 E-mail: huimin@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16015
附註	1. 演示內容如有空間高度或其他特殊需求，請於報考時另加備註說明。 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7.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准考證

准考證由本校統一印製並於考試現場發放，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攜帶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有效期限之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及不得申訴。

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分機 7505。

柒、錄取方式

- 一、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及術科）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招生班別之考生錄取後，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一、日期：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含）上午 10 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
-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成績單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網址：
<http://recruit.utaipei.edu.tw/>。
- 四、有關成績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教務處：02-28718288 分機 7505。

玖、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提出申請複查。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書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三、申訴處理方式：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壹拾壹、報到與驗證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三、註冊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各錄取生。

四、入學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五、大學在校學生，報到時須繳驗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若未能繳驗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附錄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院系所_____班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8752726，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錄二、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85、685、279、紅 12



附錄三、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男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捷 泳		蛙 泳	
	100M	200M	100M	200M
100	53.98	2:00.12	1:06.78	2:23.43
99	54.23	2:00.83	1:07.08	2:23.93
98	54.48	2:01.54	1:07.38	2:24.43
97	54.73	2:02.25	1:07.68	2:24.93
96	54.98	2:02.96	1:07.98	2:25.43
95	55.23	2:03.67	1:08.28	2:25.93
94	55.48	2:04.38	1:08.58	2:26.43
93	55.73	2:05.09	1:08.88	2:26.93
92	55.98	2:05.80	1:09.18	2:27.43
91	56.23	2:06.51	1:09.48	2:27.93
90	56.48	2:07.22	1:09.78	2:28.43
89	56.73	2:07.93	1:10.08	2:28.93
88	56.98	2:08.64	1:10.38	2:29.43
87	57.23	2:09.35	1:10.68	2:29.93
86	57.48	2:10.06	1:10.98	2:30.43
85	57.73	2:10.77	1:11.28	2:30.93
84	57.98	2:11.48	1:11.58	2:31.43
83	58.23	2:12.19	1:11.88	2:31.93
82	58.48	2:12.90	1:12.18	2:32.43
81	58.73	2:13.61	1:12.48	2:32.93
80	58.98	2:13.91	1:12.78	2:33.43
79	59.23	2:14.21	1:13.08	2:33.93
78	59.48	2:14.32	1:13.38	2:34.43
77	59.73	2:14.51	1:13.68	2:34.93
76	59.98	2:14.66	1:13.98	2:35.43
75	1:00.23	2:14.81	1:14.28	2:35.93
74	1:00.48	2:14.96	1:14.58	2:36.43
73	1:00.73	2:15.11	1:14.88	2:36.93
72	1:00.98	2:15.26	1:15.18	2:37.43
71	1:01.23	2:15.41	1:15.48	2:37.93
70	1:01.48	2:15.56	1:15.78	2:38.43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男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仰 式		蝶 式		混 合 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100	1:02.56	2:19.62	59.31	2:15.32	2:21.65
99	1:02.96	2:20.89	59.68	2:16.55	2:22.61
98	1:03.36	2:22.16	1:00.05	2:17.78	2:23.57
97	1:03.76	2:23.43	1:00.42	2:19.01	2:24.53
96	1:04.16	2:24.70	1:00.79	2:20.24	2:25.49
95	1:04.56	2:25.97	1:01.16	2:21.47	2:26.45
94	1:04.96	2:27.24	1:01.53	2:22.70	2:27.41
93	1:05.36	2:28.51	1:01.90	2:23.93	2:28.37
92	1:05.76	2:29.78	1:02.27	2:25.16	2:29.33
91	1:06.16	2:31.05	1:02.64	2:26.39	2:30.29
90	1:06.56	2:32.32	1:03.01	2:27.62	2:31.25
89	1:06.96	2:32.59	1:03.38	2:28.85	2:32.21
88	1:07.36	2:34.86	1:03.75	2:30.08	2:33.17
87	1:07.76	2:36.13	1:04.12	2:31.31	2:34.13
86	1:08.16	2:37.40	1:04.49	2:32.54	2:35.09
85	1:08.56	2:38.67	1:04.86	2:33.77	2:36.05
84	1:08.96	2:39.94	1:05.23	2:35.00	2:37.01
83	1:09.36	2:41.21	1:05.60	2:36.23	2:37.97
82	1:09.76	2:42.48	1:05.97	2:37.46	2:38.93
81	1:10.16	2:43.75	1:06.34	2:38.69	2:39.89
80	1:10.56	2:44.05	1:06.71	2:39.92	2:40.85
79	1:10.96	2:44.20	1:07.08	2:41.15	2:41.02
78	1:11.36	2:44.35	1:07.45	2:42.38	2:41.32
77	1:11.76	2:44.50	1:07.82	2:43.61	2:41.63
76	1:12.16	2:44.65	1:08.19	2:44.84	2:41.99
75	1:12.56	2:44.80	1:08.56	2:46.07	2:42.34
74	1:12.96	2:44.95	1:08.93	2:47.30	2:42.91
73	1:13.36	2:45.02	1:09.30	2:48.53	2:43.27
72	1:13.76	2:45.10	1:09.67	2:49.76	2:43.53
71	1:14.16	2:45.25	1:10.04	2:50.99	2:44.03
70	1:14.56	2:45.40	1:10.41	2:52.22	2:45.00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女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捷 泳		蛙 泳	
	100M	200M	100M	200M
100	1:03.67	2:19.38	1:22.13	2:59.73
99	1:04.02	2:20.34	1:22.57	3:00.77
98	1:04.37	2:21.30	1:23.01	3:01.81
97	1:04.72	2:22.26	1:23.45	3:02.85
96	1:05.07	2:23.22	1:23.89	3:03.89
95	1:05.42	2:24.18	1:24.33	3:04.93
94	1:05.77	2:25.14	1:24.77	3:05.97
93	1:06.12	2:26.10	1:25.21	3:07.01
92	1:06.47	2:27.06	1:25.65	3:08.05
91	1:06.82	2:27.02	1:26.09	3:09.09
90	1:07.18	2:28.98	1:26.57	3:10.14
89	1:07.54	2:29.13	1:27.72	3:10.29
88	1:07.90	2:29.28	1:27.87	3:10.44
87	1:08.26	2:29.43	1:28.02	3:10.59
86	1:08.62	2:29.58	1:28.17	3:10.74
85	1:08.99	2:29.72	1:28.32	3:10.89
84	1:09.35	2:29.87	1:28.47	3:11.04
83	1:09.71	2:30.02	1:28.66	3:11.19
82	1:10.07	2:30.17	1:28.81	3:11.34
81	1:10.43	2:30.32	1:28.96	3:11.49
80	1:10.79	2:30.47	1:29.11	3:11.64
79	1:11.15	2:30.62	1:29.26	03:11.79
78	1:11.51	2:30.77	1:29.41	03:11.94
77	1:11.87	2:30.92	1:29.56	03:12.09
76	1:12.23	2:31.07	1:29.71	03:12.24
75	1:12.59	2:31.22	1:29.86	03:12.39
74	1:12.95	2:31.37	1:30.01	03:12.54
73	1:13.31	2:31.52	1:30.16	03:12.69
72	1:13.67	2:31.67	1:30.31	03:12.84
71	1:14.03	2:31.82	1:30.46	03:12.99
70	1:14.39	2:31.97	1:30.61	03:13.14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女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仰 式		蝶 式		混合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100	1:13.15	2:37.40	1:13.45	2:44.40	2:44.51
99	1:13.55	2:38.36	1:13.99	2:45.95	2:45.53
98	1:13.95	2:39.32	1:14.53	2:47.50	2:46.55
97	1:14.35	2:40.28	1:15.07	2:49.05	2:47.57
96	1:14.75	2:41.24	1:15.61	2:50.59	2:48.59
95	1:15.15	2:42.20	1:16.15	2:52.13	2:49.61
94	1:15.55	2:43.16	1:16.69	2:53.67	2:49.76
93	1:15.95	2:44.12	1:17.23	2:55.21	2:49.91
92	1:16.35	2:45.08	1:17.77	2:56.75	2:50.06
91	1:16.75	2:46.04	1:18.31	2:58.20	2:50.21
90	1:17.15	2:47.00	1:18.87	2:59.81	2:50.36
89	1:17.30	2:47.15	1:19.02	2:59.96	2:50.51
88	1:17.45	2:47.30	1:19.17	3:00.11	2:50.66
87	1:17.60	2:47.45	1:19.32	3:00.26	2:50.81
86	1:17.75	2:47.00	1:19.47	3:00.41	2:50.96
85	1:17.90	2:48.15	1:19.62	3:00.56	2:51.11
84	1:18.05	2:48.30	1:19.77	3:00.71	2:51.26
83	1:18.20	2:48.45	1:19.92	3:00.86	2:51.41
82	1:18.35	2:49.00	1:20.07	3:01.01	2:51.56
81	1:18.50	2:49.15	1:20.22	3:01.16	2:51.71
80	1:18.65	2:49.30	1:20.37	3:01.31	2:51.86
79	1:18.80	2:49.45	1:20.52	3:01.46	2:52.01
78	1:18.95	2:49.60	1:20.67	3:01.61	2:52.16
77	1:19.10	2:49.75	1:20.82	3:01.76	2:52.31
76	1:19.25	2:49.90	1:20.97	3:01.91	2:52.46
75	1:19.40	2:50.05	1:21.12	3:02.06	2:52.61
74	1:19.55	2:50.20	1:21.27	3:02.21	2:52.76
73	1:19.70	2:50.35	1:21.42	3:02.36	2:52.91
72	1:19.85	2:50.50	1:21.57	3:02.51	2:53.06
71	1:20.00	2:50.65	1:21.72	3:02.66	2:53.21
70	1:20.15	2:50.80	1:21.87	3:02.81	2:53.36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